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决议事项:审议通过《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闭市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大会表决票,样本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其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时间为准)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或盖章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均需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张晶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9

邮政编码:200070

邮箱:zhangjj@xyamc.com

特别说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一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事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组成计票小组在表决截止日闭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有效且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总数。

(2)如多份有效表决票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与投票单相互矛盾的,其有效要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证明文件的,均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照“最后原则”: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顺序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期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决议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则视为有效决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1.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代理机构

1.关于本次大会代理机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箱:service@xyamc.com

网 址: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联系人:林燕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授权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授权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授权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9.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9.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9.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8.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表决截止日当日,除非授权代表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授权投票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相关附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 其他情况

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1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2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3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4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5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6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7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4.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5.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6.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7.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8.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89.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90.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91.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92.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三、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四、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五、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六、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七、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八、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九、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一、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二、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三、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四、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五、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六、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八、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二十、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二十一、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二十二、基金合同变更事项

二十三、基金合同变更